

A 类
公 开

株洲市水利局文件

株水发〔2025〕15 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033 号 建议的交办答复意见

陈妮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注！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组织分管领导、业务科室对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交办意见答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小型农业水利设施是保障农业生产、农田灌溉的重要基础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支撑。据水利普查统计，株洲市有山塘 54461 口，其中骨干山塘 8396 口（蓄水 1 万~10 万

立方米)，其余为一般山塘；小泵站 1003 处，均建立了名录台账；小渠道、小河坝、小堰闸三类“小农水”设施因数量庞大，暂无统计数据。此项工作属地方事权，其治理和管护职责明确为乡镇、村组。

您在建议中反映的“雷打石镇由于历史原因（工程建设“土法上马”）及 2024 年遭遇的百年一遇的“格美”台风”大灾，镇上小型水利设施遭受重创”情况属实。您所提出的“资金整合与投入、群众参与与自治、优化验收与监管”意见建议很实际、有深度。

二、当前有关政策

2019 年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：“将水利部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调整到农业农村部门”。随后，水利部门将原实施了多年的“小农水”重点县专项资金项目划转农业部门，其他部门涉“小农水”项目同时划转，整合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2021 年省委、省政府又明确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的“小农水”建设归口农业部门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外的“小农水”建设、管护归口水利部门。

2021 年 7 月，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三年行动和 2021 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；2023 年 2 月，省水利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的通知》，省级财政整合、新增资金用于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、畅通“中梗阻”渠道、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用水保障能力三类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。

三、答复意见

（一）关于“资金整合与投入”方面。现行省级补助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项目政策，只安排开展过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（具备有效衔接账户），只安排了涪陵区、醴陵市、攸县、茶陵县、炎陵县五个县，城市四个区因“十四五”前无脱贫任务、无有效衔接资金账户，故未安排。根据“谁受益、谁投入”的原则，要求地方各级政府整合涉农资金配套投入，对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的资金进行整合，统筹安排，充分发挥资金的最大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关于“群众参与与自治”方面。省级政策是鼓励村民自治，发挥群众力量。对于自治能力强、群众参与度高的镇、村，我们给予更多项目支持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为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对小型农业水利建设的积极性，我市在实施省级“小农水”项目建设时，动员村民投工投劳，实行“四自二公开”（即自选、自建、自管、自用，项目选择公开、工程建成后财务公开）的民主方式组织，让群众参与建设和监督，以力求每一个工程项目让群众满意，为助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水利基础。

（三）关于“优化验收和监管方面。”近年来，我市组织实施省级“小农水”项目验收环节，由县级水利部门商财政部门组织验收，赴现场核实，邀请受益区群众代表参与，现场出具验收卡，当天完成签字、审核，市级按照省里的要求，商财政局按10%的比例抽验，建立并完善了项目建管台账。验收合格后，移交当地村委会后续管护。验收流程并不繁琐，项目建设后落实了监管主体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今年是全省三年行动的第3年，省财政（含中央）安排我市5490万元，专项用于山塘清淤整治1743口、渠道“中梗阻”畅通工程132公里、山上经济作物水源保障山塘整治134口；市本级财政前几年未安排，今年经株洲市人大决议预算安排了700万元。我局将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把好项目选择关，按照省里的要求集中连片分批推进，不撒“胡椒面”。督促落实支出责任，指导用好“一事一议”“以奖代补”以及金融支持水利政策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、引导受益农民群众筹资投劳、鼓励乡贤捐资捐款等方式，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进程。今后继续实行“半月一调度，一月一检查”的工作机制，分片派出检查组督导项目进度、监督项目质量、督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。

承办负责人：张智敏

承 办 人：张 强

联系电话： 22132411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0日印发